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和展 公告编号:2024-063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1月5日,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上市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在铁岭市开河区昆仑山路42号38-1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海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铁岭源盛资产管理(以下简称“源盛资产”)拟以38,000.00万元认购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京投资”)的新增注册资本6,591.46万元,同时以42,000.00万元受让上市公司持有财京投资的7,285.29万元股权,合计取得财京投资22.9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财京投资的持股比例将由56.93%下降至38.68%,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公司董事张潇潇、监事关笑在源盛资产的控股股东单位铁岭瀚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职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本次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各项条件,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实质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张潇潇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根据重组报告第十二章上市公司购买、出售相关资产情况

1.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以其累计计算应当相应累积。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同一或者相近的交易方,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上市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的议案》,同意源盛资产对财京投资进行增资,增资款用于偿还财京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往来欠款。根据财京投资以202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审计和评估结果,同意财京投资整体估值额为230,601.56万元,源盛资产以80,000.00万元认购子公司财京投资13,876.7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财京投资的注册资本由40,000.00万元增加至53,876.75万元,上市公司对财京投资的持股比例由76.69%下降至66.93%,财京投资仍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上述资产的价格为75.77元/注册资本。财京投资已于2024年9月25日完成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2.本次出售的资产为“财京投资的22.9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丧失对财京投资的控制权,财京投资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

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相应项目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审计比例
资产总额	461,170.18	429,904.73	92.97%
资产净额	336,441.46	230,601.56	68.50%
2024年营业收入	2,376.03	2,031.08	85.43%

注:(1)上市公司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数据;

(2)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2024年6月30日经审计数据。

基于上述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人民币”的情况,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对价均为现金,不涉及发行股份,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张潇潇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公司董事张潇潇、监事关笑在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源盛资产的控股股东单位铁岭瀚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源盛资产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张潇潇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张潇潇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与会董事逐项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源盛资产拟以38,000.00万元认购财京投资新增注册资本6,591.46万元,同时以42,000.00万元受让上市公司持有财京投资的7,285.29万元股权,合计取得标的公司22.9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财京投资的持股比例将由56.93%下降至38.68%。本次交易完成后,财京投资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财京投资的少数股东源盛资产,由于公司董事张潇潇、监事关笑在源盛资产的控股股东单位铁岭瀚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职董事,源盛资产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3.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财京投资22.95%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4.交易标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中铭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铭评估”)就本次交易出具的《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财京投资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248,128.76万元,减值额为9,168.17万元,减值率为3.19%。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交易出具的《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1-6月、2024年度及2022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财京投资合并口径净资产账面净资产为230,601.56万元。

参考评估与审计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公司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30,601.56万元。本次交易源盛资产拟以38,000.00万元认购财京投资新增注册资本6,591.46万元,同时以42,000.00万元受让上市公司持有财京投资的7,285.29万元股权,合计取得标的公司22.95%股权。本次交易总价为80,000.00万元,增资价格和股权转让价格均为75.77元/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5.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1)增资款的支付,源盛资产应在与财京投资、上市公司共同签订的《关于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未达到满足的先决条件已经取得源盛资产书面豁免后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上述增资款至财京投资银行账户。

(2)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源盛资产应在《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未达到满足的先决条件已经取得源盛资产书面豁免后的5日内,支付一期股权转让款(70,000,000元人民币)至上市公司账户;源盛资产应在《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未达到满足的先决条件已经取得源盛资产书面豁免后的12个月内,支付二期股权转让款(350,000,000元人民币)至上市公司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6.首次交割或过户安排

(1)首次交割。源盛资产按照《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增资款,并支付一期股权转让款为“首次交割”,财京投资按首次交割事宜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后将最新的持股比例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为“首次交割日”。首次交割完成后,财京投资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601,560	38.7709%
2	铁岭源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0,081,006	51.2291%
合计		694,682,400	100.0000%

本次工商登记为第二次工商变更登记。财京投资在源盛资产完成二期股权转让支付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按本协议修改并签署的公司章程等),并将最新的持股比例记载于股东名册。

1.源盛资产完成增资款与一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2.财京投资按照《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3.就上市公司于2024年3月为财京投资的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向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支付借款3,990万元提供为期1年的担保,源盛资产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

(2)二次交割。源盛资产按照《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支付二期股权转让款为“二次交割”,财京投资按二次交割事宜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后将最新的持股比例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为“二次交割日”。二次交割完成后,财京投资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3,899,467	38.7709%
2	铁岭源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0,782,932	61.2291%
合计		694,682,400	100.0000%

本次工商登记为第二次工商变更登记。财京投资在源盛资产完成二期股权转让支付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按本协议修改并签署的公司章程等),并将最新的持股比例记载于股东名册。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7.本次交易过渡期损益安排

(1)交割日前,由上市公司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于2024年7月1日至标的公司二次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过渡期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前的(含15日),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后的,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2)过渡期损益归属

1.标的公司的过渡期损益由上市公司与源盛资产按过渡期内双方实缴出资比例分别享有或承担。

2.标的公司过渡期内存在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减少的,由上市公司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方式向源盛资产支付相应补偿;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存在收益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增加的(增资及政府补助除外),由源盛资产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相应补偿。

3.基于过渡期损益产生的补偿金额为过渡期损益绝对值*股权变更比例(注:股权变动比例=本次交易完成后源盛资产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过渡期源盛资产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其金额根据审计结果确定。

4.上市公司与源盛资产确认以现金作为前述补偿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8.债权债务清理

本次交易交割日前,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上市公司尚有部分往来款未偿还,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公司在收到源盛资产本次交易增资款后1个工作日内将向上市公司全部清偿完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定价依据及评估合理性的议案》

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的合理性是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重要依据,也是交易各方协商一致、达成交易协议的基础。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的合理性是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重要依据,也是交易各方协商一致、达成交易协议的基础。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的合理性是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重要依据,也是交易各方协商一致、达成交易协议的基础。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公司董事张潇潇、监事关笑在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源盛资产的控股股东单位铁岭瀚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源盛资产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张潇潇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公司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于2024年7月1日至标的公司二次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过渡期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前的(含15日),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后的,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2)过渡期损益归属

1.标的公司的过渡期损益由上市公司与源盛资产按过渡期内双方实缴出资比例分别享有或承担。

2.标的公司过渡期内存在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减少的,由上市公司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方式向源盛资产支付相应补偿;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存在收益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增加的(增资及政府补助除外),由源盛资产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相应补偿。

3.基于过渡期损益产生的补偿金额为过渡期损益绝对值*股权变更比例(注:股权变动比例=本次交易完成后源盛资产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过渡期源盛资产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其金额根据审计结果确定。

4.上市公司与源盛资产确认以现金作为前述补偿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9.本次交易交割日前,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上市公司尚有部分往来款未偿还,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公司在收到源盛资产本次交易增资款后1个工作日内将向上市公司全部清偿完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10.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关联关系的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存在为标的公司子公司向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大东支行借款(《借款合同》编号为MCON202403180000756,借款本金为3,99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情形,经各方协商一致,前述担保不因本次交易的实施而发生变更或终止。上市公司将继续履行前述担保义务直至担保期满,源盛资产按其本次交易后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向债权人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11.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决议有效期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如标的资产的交割、交易价格的支付在12个月内未完成,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定价依据及评估合理性的议案》

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的合理性是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重要依据,也是交易各方协商一致、达成交易协议的基础。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的合理性是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重要依据,也是交易各方协商一致、达成交易协议的基础。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的合理性是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重要依据,也是交易各方协商一致、达成交易协议的基础。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公司董事张潇潇、监事关笑在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源盛资产的控股股东单位铁岭瀚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源盛资产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张潇潇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公司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于2024年7月1日至标的公司二次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过渡期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前的(含15日),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后的,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2)过渡期损益归属

1.标的公司的过渡期损益由上市公司与源盛资产按过渡期内双方实缴出资比例分别享有或承担。

2.标的公司过渡期内存在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减少的,由上市公司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方式向源盛资产支付相应补偿;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存在收益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增加的(增资及政府补助除外),由源盛资产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相应补偿。

3.基于过渡期损益产生的补偿金额为过渡期损益绝对值*股权变更比例(注:股权变动比例=本次交易完成后源盛资产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过渡期源盛资产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其金额根据审计结果确定。

4.上市公司与源盛资产确认以现金作为前述补偿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8.债权债务清理

本次交易交割日前,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上市公司尚有部分往来款未偿还,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公司在收到源盛资产本次交易增资款后1个工作日内将向上市公司全部清偿完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定价依据及评估合理性的议案》

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的合理性是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重要依据,也是交易各方协商一致、达成交易协议的基础。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的合理性是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重要依据,也是交易各方协商一致、达成交易协议的基础。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的合理性是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重要依据,也是交易各方协商一致、达成交易协议的基础。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公司董事张潇潇、监事关笑在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源盛资产的控股股东单位铁岭瀚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源盛资产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张潇潇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公司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于2024年7月1日至标的公司二次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过渡期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前的(含15日),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后的,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2)过渡期损益归属

1.标的公司的过渡期损益由上市公司与源盛资产按过渡期内双方实缴出资比例分别享有或承担。

2.标的公司过渡期内存在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减少的,由上市公司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方式向源盛资产支付相应补偿;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存在收益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增加的(增资及政府补助除外),由源盛资产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相应补偿。

3.基于过渡期损益产生的补偿金额为过渡期损益绝对值*股权变更比例(注:股权变动比例=本次交易完成后源盛资产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过渡期源盛资产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其金额根据审计结果确定。

4.上市公司与源盛资产确认以现金作为前述补偿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9.本次交易交割日前,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上市公司尚有部分往来款未偿还,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公司在收到源盛资产本次交易增资款后1个工作日内将向上市公司全部清偿完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10.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关联关系的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存在为标的公司子公司向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大东支行借款(《借款合同》编号为MCON202403180000756,借款本金为3,99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情形,经各方协商一致,前述担保不因本次交易的实施而发生变更或终止。上市公司将继续履行前述担保义务直至担保期满,源盛资产按其本次交易后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向债权人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11.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决议有效期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如标的资产的交割、交易价格的支付在12个月内未完成,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定价依据及评估合理性的议案》

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的合理性是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重要依据,也是交易各方协商一致、达成交易协议的基础。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的合理性是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重要依据,也是交易各方协商一致、达成交易协议的基础。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的合理性是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重要依据,也是交易各方协商一致、达成交易协议的基础。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公司董事张潇潇、监事关笑在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源盛资产的控股股东单位铁岭瀚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源盛资产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张潇潇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公司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于2024年7月1日至标的公司二次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过渡期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前的(含15日),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后的,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2)过渡期损益归属

1.标的公司的过渡期损益由上市公司与源盛资产按过渡期内双方实缴出资比例分别享有或承担。

2.标的公司过渡期内存在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减少的,由上市公司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方式向源盛资产支付相应补偿;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存在收益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增加的(增资及政府补助除外),由源盛资产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相应补偿。

3.基于过渡期损益产生的补偿金额为过渡期损益绝对值*股权变更比例(注:股权变动比例=本次交易完成后源盛资产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过渡期源盛资产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其金额根据审计结果确定。

4.上市公司与源盛资产确认以现金作为前述补偿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9.本次交易交割日前,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上市公司尚有部分往来款未偿还,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公司在收到源盛资产本次交易增资款后1个工作日内将向上市公司全部清偿完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10.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关联关系的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存在为标的公司子公司向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大东支行借款(《借款合同》编号为MCON202403180000756,借款本金为3,99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情形,经各方协商一致,前述担保不因本次交易的实施而发生变更或终止。上市公司将继续履行前述担保义务直至担保期满,源盛资产按其本次交易后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向债权人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11.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决议有效期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如标的资产的交割、交易价格的支付在12个月内未完成,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定价依据及评估合理性的议案》

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的合理性是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重要依据,也是交易各方协商一致、达成交易协议的基础。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的合理性是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重要依据,也是交易各方协商一致、达成交易协议的基础。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的合理性是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重要依据,也是交易各方协商一致、达成交易协议的基础。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公司董事张潇潇、监事关笑在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源盛资产的控股股东单位铁岭瀚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源盛